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碧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huang580118@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0185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018584200-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補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交流實施計畫」1份，歡迎踴躍申請，請查照。

辦法：

一、本府為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交流，以達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摘要：

(一)補助對象：屏東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可跨校提出申請。

(二)補助類別：

1、一般出國交流類：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項目(出訪交流)」。

2、指定出國交流類：本府指定進行出國交流之學校。

(三)補助基準：每校至多新臺幣30萬元。

1、補助項目：教師及部分團員出差旅費。

2、學生機票費。

(四)實施期間：每年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1、申請時間：學校須於出國三個月前提出申請，並依補助類別不同：

(1)一般出國交流類：每年1月1日至8月31日。

(2)指定出國交流類：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申請方式：可跨校組團，由一學校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府教育處審查。

3、審查程序：由本縣國際教育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審核出國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效益，並參酌申請學校3年內辦理之各項國際教育計畫績效。

(六)須配合本府辦理「國際教育」相關之成果發表或攤位展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國際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屏東縣補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交流實施計畫

114年7月23日屏府教發字第1140185842號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 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 三、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屏東縣政府為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交流，以達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國際教育中心(本縣萬丹國中)。

肆、補助對象：屏東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可跨校提出申請。

伍、補助類別：

- 一、一般出國交流類：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項目(出訪交流)」。
- 二、指定出國交流類：本府指定進行出國交流之學校。

陸、補助基準：每校至多新臺幣30萬元。

一、補助項目：

(一)出差旅費：須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1. 學生每十二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出差旅費，依據學生人數，至多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二人；其中有身心障礙學生四人以上者，身心障礙學生每四人，另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全額出差旅費。
2. 團員具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全額補助出差旅費之人數以該團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學生機票費，每名學生補助上限如下：

1. 東北亞新臺幣六千元。
2. 東南亞新臺幣四千元。
3. 歐洲新臺幣二萬元。
4. 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5. 其他地區不得超過機票費之一半。

二、學生機票費。

柒、實施期間：每年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捌、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時間：學校須於出國三個月前提出申請，並依補助類別不同：

- (一)一般出國交流類：每年1月1日至8月31日。
- (二)指定出國交流類：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申請方式：可跨校組團，由一學校提出申請，請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教育處審查。

(一)計畫書。

1. 一般出國交流類：教育部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項目(出訪交流)計畫書。

2. 指定出國交流類：不限。

(二)經費申請表。

(三)其他：姊妹校合作備忘錄、邀請函等相關資料(選用)。

三、審查程序：由本縣國際教育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審核出國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效益，並參酌申請學校3年內辦理之各項國際教育計畫績效。

四、核定總團數以本府可容納數量為限，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即不再補助。

玖、附則

一、請依計畫內容核實辦理，並請於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送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核結，若有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

二、須配合本府辦理「國際教育」相關之成果發表或攤位展覽。

壹拾、經費來源：當年度本縣教育地方發展基金。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交流注意事項

屏東縣國際教育中心 114.7

一、申請及相關流程

類別	1	2	3	4
計畫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教署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出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國案件(因公出國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國際交流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學年度國教署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表件提出申請。 建議同步申請「類別2」(可運用學校校務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動支學校校務基金，提出次年度因公出國案件審核。 參考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出國交流學校須先申請「類別1」。 參考屏東縣補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交流活動實施計畫提出申請(出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函文教育處提出申請。
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縣說明會：約1、2月 申請：約3月初 核定：約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府人事處函文至各校，學校每年5月31日前函文教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8/31：一般出國交流類。 1/1~12/31：指定出國交流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時
經費來源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學校校務基金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出國交流補助	其他(含自籌)
適用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屏東縣補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出訪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教署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審查通過後，參加相關社群。 出國三個月前，備妥相關資料函報教育處。 出訪計畫上網招標。 出訪準備。 			
返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出國報告書(二個月內)。 本縣國際教育週分享。 			

二、 出國報告書：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稱因公，指凡動支公費或給予公假者，均包括之」；依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二點：「本府各單位（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員），除屬機密性質外，應依本要點規定提交出國報告」。因此，返國後須提交出國報告書。
- (二)出國報告書繳交：
 1. 流程
 - (1) 出國前：填寫「出國人員申請表」（附件一）併同核定公文影本逕送本府教育處國際教育承辦人。
 - (2) 出國後：出國後二個月內，填寫「出國報告審核表」及「報告書」（附件二），並函報教育處。
 2. 相關表件請至本縣行政暨研考處網站下載(行政暨研考處/網站業務職掌/研究發展科/出國報告)或由「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下載。

三、 相關法規：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三)教師請假規則
- (四)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https://ptlaw.pthg.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2410>)
- (五)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https://www.pthg.gov.tw/planra/cp.aspx?n=73D15127ED84E2BE>)
- (六)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 (七)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申請出國案件處理原則
- (八)屏東縣政府補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交流實施計畫

四、 屏東縣國際教育中心資訊：

- (一)連絡電話：08-7772020#12
- (二)網址：www.iec.ptc.edu.tw